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30044300號
附件：公告計畫書一份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108年度專案通盤檢討案(第三階段)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核定計畫書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金門縣政府。

(二)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。

(三)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。

(四)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。

(五)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。

(六)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。

三、本案自公告日(113年6月11日)起生效。

四、相關資訊可至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查詢閱覽。(網址：http://urban.kinmen.gov.tw/kmgis_new/publicweb/index.aspx；路徑：金門縣政府首頁-金門圖資雲-都計整合資訊系統-細部計畫查詢)

縣長陳福海